2026年4月1日起 **自行車交通違規行為將適用藍色罰單制度**

即使沒有 駕駛執照 也是 駕駛人

遵守交通規則，文明駕駛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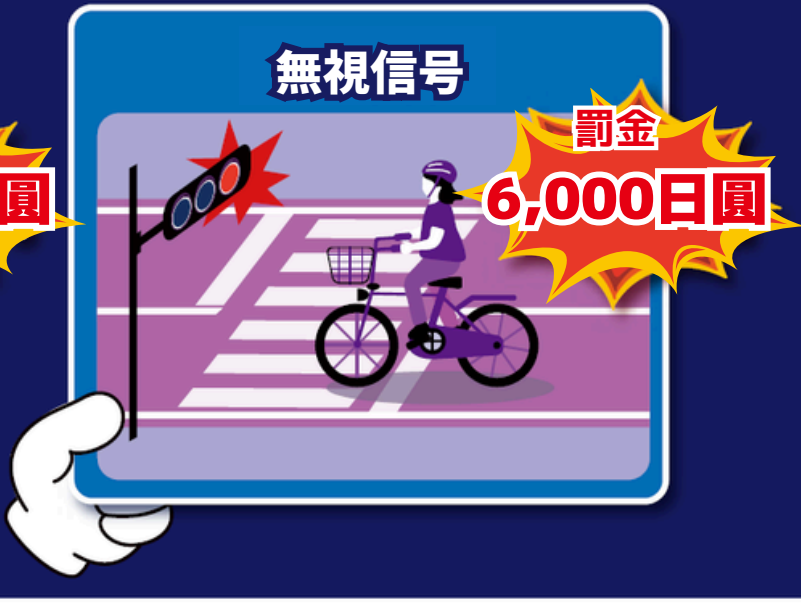


適用對象為
年滿16週歲（含）
以上者

～關於導入藍色罰單（交通違規通告制度）後的指導取締～

與以往相同，原則上會進行「勸導警告」，而惡質、危險的違規行為將成為執法取締的對象。





警察廳•都道府縣警察

交通ルールを守って
つながる笑顔

自行車違規行為執法取締之基本原則



發現自行車交通違規行為時，**原則上於現場予以「勸導警告」。**
但對於引發交通事故，或對行人及其他車輛造成危險、困擾之**「性質惡劣、具危險性之違規行為」，將依法予以取締查處。**

執法取締之**基本原則，導入藍色罰單制度後仍維持不變。**

什麼是交通違規通告制度



是指以下制度：對已滿16歲（含）以上之駕駛人，若實施「違規行為」※1而遭執法查處，警方將向其開立藍色罰單（載明構成違規行為事實要點等內容之文書），並告知其應繳納固定金額之違規罰鍰。受告知者繳納違規罰鍰後，將不會移送刑事程序，亦不會被起訴（也不會留下「前科」）。

※1違規行為：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規定之違規行為中，依法界定為警察經當場目視，得明確判定構成違規之行為，例如無視號誌或於指定地點未停車禮讓等。

交通違規通告制度

違規行為



↓

藍色罰單

↓

繳納違規罰鍰

↓

結束

刑事程序

實施重大違規行為或引發交通事故時※2

※2　重大違規行為（非一般違規行為）：酒後駕車／酒醉駕車、妨害安全駕駛、使用手機等（具交通危險）、肇事逃逸等



↓

紅色罰單等

↓

未繳納違規罰鍰

移送刑事程序

↓

到案／訊問、審判、繳納罰鍰等

違規行為與違規罰鍰示例

12,000日圓
- 使用手機等（手持）

7,000日圓
- 進入已放下欄杆的鐵路平交道

6,000日圓
- 無視號誌
- 違反安全駕駛義務
- 違反分道通行規定（逆向行駛、在人行道騎乘等）
- 妨礙行人穿越斑馬線等

5,000日圓
- 於指定地點未停車禮讓等
- 未開啟車燈
- 自行車煞車裝置不良

3,000日圓
- 違反禁止並排騎乘規定
- 違反非機動車載人載物限制（騎車載人等）

什麼是自行車駕駛人講習

針對自行車駕駛者，若反覆在道路上實施可能引發交通危險的特定違規行為（危險行為），警察機關得責令其參加防制交通危險講習。若拒絕參加該講習，將可處以不超過50,000日圓之罰鍰。

危險行為　無視號誌、於指定地點未停車禮讓等、使用手機等（手持）、違反分道通行規定 等